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如期在湖南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瑞平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瑞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刘瑞平: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 2007 年任职高斯贝尔研发部;2007 年 ~ 2009 年担任高斯贝尔销售部经理;2009 年 ~ 2018 年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湖南高视伟业碳酸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如期在高斯贝尔产业园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璹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陈璹: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5 任研发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2007 任研发部副经理;2007-2014 任研发部经理;2014 至今任研发部总监。

陈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认知的情形,也未收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出发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408.11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与自有资金合计 2.5 亿元,向交易对方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肖平、何春伟、张祖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8 年 3 月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交易对手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格由 2.5 亿元调减至 2.26 亿元,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家居智能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50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2019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46 号)与《关于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64 号),家居智能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048,434.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6,923.58 元后的净利润为 14,311,510.55 元。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50 万元、2700 万元、3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税后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向公司做出补偿。

(2)利润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已补偿现金数。

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履行补偿责任,交易对方补偿公司的金额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或者等于"零",按"零"取值,即交易对方不必补偿。

双方于每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日内确认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或由公司在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2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若标的股权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补偿资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③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因减值测试向公司承担的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标的股权减值额 - 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④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额。

四、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的确认与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需要向公司补偿或公司将从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需支付的股权款,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81,500,000 元)-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32,020,949.17 元))÷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81,500,000 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226,000,000 元)]- 已补偿现金数(93,701,434.01 元))=43,504,277.49 元。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798,565.99 元后,交易对方合计需要向公司支付 38,705,711.50 元业绩补偿款,交易对方除王军建先生、张祖德先生以及肖平先生未对上述金额进行确认外,其余交易对方已对上述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敦促交易对方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对于未签署确认书的三位交易对方,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家居智能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确认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6:00 时,公司尚有 16 个银行账户(账户性质:一般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 3,209,751.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9,068 万元,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现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44201503500052539787,账户性质:基本户)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 132,664.91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6:00 时,公司尚有 16 个银行账户(账户性质:一般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 3,209,751.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公司仍将继续与科恩斯实业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剩余 16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81 元 / 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五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人民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7 名董事均已提交辞职报告,其中 2 名董事辞职生效,目前仍有 5 名董事继续履职;第五届监事会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已提交辞职报告,目前股东代表监事仍继续履职,且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了林烨先生、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正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推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增补工作,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相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增补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现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44201503500052539787,账户性质:基本户)已解除冻结。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6:00 时,公司尚有 16 个银行账户(账户性质:一般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 3,209,751.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除上述第 1、2、3 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94,0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4,406,77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 4,023,037,073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71%。

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1,7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目前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接到郝红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其辞任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生效。持有公司 10.04%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郑利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郑利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郝红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6%。郝红杰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郝红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郝红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郑利海先生简历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郑利海先生简历:

郑利海,男,汉族,1975 年 6 月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干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秘书(科员),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综合处主任科员,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处主任科员,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处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企业所得税一处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郑利海先生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监事。

郑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9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654,243,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881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1,449,920,2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3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04,322,8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316%。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4,11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

反对 12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78,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

反对 1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4,11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

反对 12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78,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

反对 1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4,098,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4,098,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4,098,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4,098,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0,214,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3,973,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

反对 269,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035,49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9%;

反对 269,75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9,439,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8%;

反对 91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29,385,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7%;

反对 9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0,214,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3,976,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反对 26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0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1%;

反对 2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0,214,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16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

反对 1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3,976,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反对 26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30,038,2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1%;

反对 2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第 1、2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王洪;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王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